

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府財用字第 10401448961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府財用字第 1130020745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、協調桃園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特設桃園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。

（三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進度控管。

（四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之：

（一）財政局局長。

（二）交通局局長。

（三）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（四）水務局局長。

（五）衛生局局長。

（六）社會局局長。

（七）勞動局局長。

（八）文化局局長。

（九）教育局局長。

（十）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
（十一）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
（十二）體育局局長。

（十三）工務局局長。

（十四）農業局局長。

(十五)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
(十六)地政局局長。

(十七)法務局局長。

(十八)主計處處長。

(十九)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表示意見。

七、本小組之行政事務由本府財政局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